



经纬方达

温室气体核查声明

受核查方/客户名称：山东诺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东营市东营港经济开发区港西六路以东，海港路以南

一、范围陈述：

1. 本次审定/核查依据：

根据 GB/T32150《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与《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要求 第 10 部分：化工生产企业（GB_T 32151.10-2015）》，旨在指导温室气体核查工作并全面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开展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气候[2011]2601 号）等相关排标准和要求。

2. 与客户商定的审定/核查范围：

核查范围：山东诺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厂区（山东省东营市东营港经济开发区港西六路以东，海港路以南），核算和报告在运营上受企业控制的所有生产设施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排放情况。

保证等级：合理保证。

二、结果陈述

1. 核查过程严格按照根据 GB/T32150《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与《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要求 第 10 部分：化工生产企业（GB_T 32151.10-2015）》确定的核查方法开展核查工作，核查报告的核算、报告与方法学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经核查，受核查方最终版本排放报告的核算、报告与方法学符合 GB/T32150《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的要求，原始数据管理完整，可采信；受核查方碳排放报告已覆盖核查范围，核查过程中没有发现未覆盖的问题。

2. 山东诺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项目责任方）已产生如下温室气体排放：
2022 年 CO₂ 的排放量为化石燃料燃烧排放量(tCO₂)+碳酸盐使用过程排放量(tCO₂)+工业废水厌氧处理 CH₄排放量 (tCO₂) + CO₂回收利用 (tCO₂) +工业生产过程排放量+净购入使用的电力的排放量 (tCO₂) =18598.06+0+0+300324.69=318922.75 tCO₂

最终核定的总排放量为 318922.75tCO₂

济南经纬方达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02 月 28 日